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7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丞瑞

生前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巷000號
饒運安

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號，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Ａ０１部分撤銷。

Ａ０１公訴不受理。

其他上訴駁回（即Ａ０２部分）。

事　實

一、Ａ０２雖預見提供自己名下金融帳戶予身分不詳之他人（下稱「某甲」，並無證據顯示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）使用，再進而保持待命狀態，依「某甲」指示即予提領入帳款項後轉交，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收受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且提領款項予以轉交後，則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去向洗錢之效果，仍基於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無違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與「某甲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（不確定）犯意聯絡，先由Ａ０２於民國111年6月6日12時50分前某時，將其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Ａ０２A帳戶」）、台新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Ａ０２B帳戶」）提供予「某甲」使用，並保持待命狀態；而「某甲」取得「Ａ０２A、B帳戶」及王奕之第一商業

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王奕A帳戶」）、台新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王奕B帳戶」）、Ａ０１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Ａ０１帳戶」）後，即以附表「詐騙時間及手法」之所載，致令Ａ０３陷於錯誤，因而於111年6月6日12時50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入「王奕A帳戶」，而該筆款項嗣經以附表所示方式遭轉匯、提領，其中，Ａ０２乃依「某甲」之指示，於111年6月6日14時41分許，親赴址設高雄市前鎮區中山路二段之台新銀行苓雅分行（下稱台新苓雅分行），臨櫃自「Ａ０２B帳戶」提領46萬元後予以轉交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予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嗣因Ａ０３（原判決此處誤載為「王碧涵」，應予更正）發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雄檢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（下稱被告Ａ０２）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（本院卷第95至103、109至111、115至119、131至141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又被告Ａ０２固於原審審理過程中迭稱其確實居住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戶籍址（下稱「甲地址」，且被告Ａ０２迄仍設籍該處尚未他遷，本院卷第149頁參照），然其於原審審理過程中，若非因未居住在「甲地址」致員警拘提未獲（原審審金訴字卷第139頁），嗣經發布通緝後，始自陳係因接獲員警電話通知遂自行到案（同前卷第147至159頁）；即係因另案在監執行經提訊到庭（原審金訴卷第99至121頁）。且雖被告Ａ０２當庭陳明另案執畢後亦將居住在「甲地址」（同前卷第102頁），並於該另案執畢出監當下亦為相同內容之陳報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然既核與原審寄送往「甲地址」之傳票，乃早遭以

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此一客觀情事（原審金訴卷第61至62頁），迥不相吻。從而於被告Ａ０２另案執畢出監後始受理本案之本院，綜據前情因認被告Ａ０２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遂將審理期日傳票依法予以公示送達；復為求慎重，併將同一審理期日傳票寄送往「甲地址」，及被告Ａ０２歷次書狀一度記載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址（本院卷第13頁參照，下稱「乙地址」），然經寄往「甲地址」、「乙地址」之傳票，果均遭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（本院卷第101至103、117至119頁），益徵本院認被告Ａ０２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而予公示送達之決定無訛。職是，被告無端遲誤本院審理期日，且遲於本院所訂宣判日「前一日」，始提出刑事陳報狀到院，而徒以其先前並不知悉本院審理期日為由，請求本院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書狀中第一次記載不同於「甲、乙地址」之他址（本院卷第145至147頁），此既無從稍予更易「被告Ａ０２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」之本院首揭認定，且該份刑事陳報狀亦未提出任何不同之答辯，本院經核並無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予指明。

二、本判決有罪部分認定犯罪事實所引各項證據（含傳聞證據、非傳聞證據及符合法定傳聞法則例外之證據），均經本院為合法之調查，且其中係屬傳聞證據之部分，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已視為同意作為證據使用，且本院認該等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，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，則該等證據均得採為認定被告Ａ０２犯罪事實之基礎。

貳、有罪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

被告Ａ０２未曾於本院審理中到庭，而其於原審固坦承於111年6月6日14時41分許，在台新苓雅分行內，經攝得臨櫃自「Ａ０２B帳戶」提領46萬元者乃為其本人，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並以：我因長期罹患憂鬱症而持續

服用藥物控制，致記憶缺失，我已經忘記發生什麼事了等語置辯；嗣其所出具之上訴狀則補充稱：原判決認定我與行騙告訴人Ａ０３（下稱告訴人）者有所聯繫之證據，顯然過於薄弱云云。經查：

㈠告訴人遭得以使用「Ａ０２A、B帳戶」、「王奕A、B帳戶」及「Ａ０１帳戶」之人，以附表「詐騙時間及手法」所載之時間、手法行騙而陷於錯誤，遂於111年6月6日12時50分許，匯款170萬元入「王奕A帳戶」，而該筆款項嗣經以附表所示方式遭轉匯、提領，俾製造金流斷點而予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，其中，被告Ａ０２乃於111年6月6日14時41分許，親赴台新苓雅分行，臨櫃自「Ａ０２B帳戶」提領46萬元各情，乃經證人即告訴人、王奕、Ａ０１陳述明確，並有「Ａ０２A、B帳戶」、「王奕A、B帳戶」及「Ａ０１帳戶」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，連同LINE對話擷圖、合作金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、台新苓雅分行監視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稽，且未曾於本院審理中到庭之被告Ａ０２，前於偵查、原審就「台新苓雅分行111年6月6日14時41分監視畫面中臨櫃提款者乃為其本人」一節迭坦認不諱（偵卷一第68頁、偵卷二第318頁、原審金訴卷第117頁），則此部分之事實，首堪以認定。

㈡依證人王奕、Ａ０１於本案之陳述，可知王奕只是將「王奕A、B帳戶」提供予對方，就帳戶內之款項入帳嗣再經轉匯等具體情況均要無所悉，只是會再進而按對方之指示，出面提領款項後交予對方（偵一卷第41至48頁）；而Ａ０１則是單純提供帳號，再將入帳款項予以提取交付對方（偵一卷第51至56頁）。另同依其等所述，復可知王奕、Ａ０１於本案過程中，僅各曾與1人實際見面，而王奕所描述向其索求帳戶及收取款項者，於111年5月中旬既為梳著油頭並留著小鬍子之30多歲男子（偵卷一第43至44頁），而核與被告Ａ０２之年紀（註：被告Ａ０２於111年5月中旬時已51歲）有明顯之差距，且Ａ０１於原審審理中與被告Ａ０２同庭應訊時，亦

不曾指稱被告Ａ０２即係向其收取款項之人（原審金訴卷第101至121頁參照），可見被告Ａ０２於本案之角色、地位，斷非全盤掌控「Ａ０２A、B帳戶」、「王奕A、B帳戶」及「Ａ０１帳戶」之行騙告訴人者，而應尚與王奕或Ａ０１相當，亦即提供名下之「Ａ０２A、B帳戶」予對方將款項匯入於先，然實對具體款項匯入、轉出情形無從瞭解、掌控，惟需保持待命狀態俾進予按對方進一步指示出面提款，始屬實情。再依罪疑唯輕原則，本院僅能併認向被告Ａ０２索求帳戶、收取款項之對方乃人數單一（即「某甲」）且已非少年。又本院此部分之認定，較諸「被告Ａ０２向王奕、Ａ０１索求帳戶後主導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」等其他認定，既已為契合罪疑唯輕原則要求之最有利被告Ａ０２認定，自「不容」被告Ａ０２於偵審程序中徒以「忘記了」等語，空言否認其乃具將「Ａ０２A、B帳戶」提供予「某甲」使用，再進而保持待命狀態，依「某甲」指示即予提領入帳款項後轉交等犯行，甚另空言否認曾與「某甲」有過聯繫，並遽指摘原判決認定其犯行之證據過於薄弱至明。

㈢關於被告Ａ０２犯意之認定：

1.刑法上之故意，分直接故意（確定故意）與間接故意（不確定故意），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」為直接故意。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」為間接故意。而間接故意與有認識的過失（又稱疏虞過失）之區別，二者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，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，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（最高法院87年台上字第27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本諸於刑法之規範目的在於法益保護，若行為人已預見其行為將導致法益侵害事實發生之可能性，即應避免，不應輕易為之，從而不確定故意與有認識之過失，行為人主觀上對於犯罪事實既均已預見其能發生，判斷犯罪事實之發生對行為人而言究係「不違背其本意」或「確信其不發生」之標準，自應視行為人是否已採取實際行動顯示其

避免結果發生之意願，方得以主張確信其不發生，而為有認識之過失。反之，若行為人主觀上已預見其行為將導致法益侵害發生，猶率爾為之，且未見有何實際行動，足證其有確信犯罪事實不發生之合理根據，則行為人所為自屬不違背其本意，而為不確定故意。

2. 我國社會近年來，因不法犯罪行為人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等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，及經由車手轉匯、提領詐騙款項，以掩飾真實身分、逃避司法單位查緝，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，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，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，更不應進予依對方指示轉匯、提領款項，以免涉及詐欺等財產犯罪及洗錢犯嫌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、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，業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。被告Ａ０２於案發當時已係51歲之成年人，自陳為大學畢業，並曾從事產品、技術研發工作(原審金訴卷第197頁參照)，且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審理中對於法院之提問均能理解並完整陳述，尤對於自身多次竊盜前科，尚得引述慈惠醫院先前之鑑定結果，作為該等犯罪緣由要非出於缺錢之故，而係抒發高壓所致（原審金訴卷第101至121頁參照），顯非不知世事，復未因卷附診斷證明書等件（偵二卷第321、325至327頁）所示其因長期罹患憂鬱症致不時服用安眠藥一節，致與社會脫節，自堪認被告Ａ０２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，則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、詐欺等不法犯行頻傳，輕易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，可能供有心人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工具使用，苟再進而按對方指示提領款項轉交，則可能遭對方吸收為「車手」而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各節，自均有所認識。被告Ａ０２竟猶率爾將「Ａ０２A、B帳戶」提供予「某甲」使用於先，再按「某甲」指示臨櫃提款予以轉交於後，且始終未能就其為查證、防止該等帳戶遭不法使用，究曾採如何之實際行動一節，稍予說明，則其主觀上即具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

確定故意甚明。被告Ａ０２空言否認，乃飾卸之詞，不足採信。

㈣綜上，被告Ａ０２犯行堪以認定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予法論科。

二、法律適用

㈠新舊法比較：

被告Ａ０２行為後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，除第6、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，餘均自000年0月0日生效。而被告Ａ０２本案犯行，無論依新、舊法各罪定一較重條文之結果，均為一般洗錢罪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）；又就洗錢防制法新舊法選擇適用之爭議，經徵詢意見程序達一致之法律見解乃為「法律變更之比較，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，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，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」，此亦有最高法院於113年12月5日所作成之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參。準此，經比較結果，裁判時（現行）法即新法「並未」較有利於被告Ａ０２，職是，本案就被告Ａ０２部分，即應整體適用舊法即行為時法，爰先指明。

㈡是以核被告Ａ０２所為，乃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Ａ０２與詐騙告訴人之「某甲」，就本案犯行存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Ａ０２就詐欺取財部分乃應構成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」，惟經原判決認此部分罪嫌不足而予改論以詐欺取財罪後，非但檢察官就此部分之認定並未上訴，更於本院審理中就此部分亦具體陳明「原判決論罪…妥適…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39頁），且原判決認被告Ａ０２所成立之詐欺取財罪，核與起訴書認被告Ａ０２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之基本事實相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。

㈢被告Ａ０２以一行為觸犯前述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以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」論處。

三、被告Ａ０２部分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

㈠原判決就被告Ａ０２部分，認其罪證明確；並審酌被告Ａ０２提供「Ａ０２A、B帳戶」資料予行騙者並配合提領匯入該等帳戶之款項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並使行騙者得以掩飾、隱匿贓款金流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，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，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，實屬不該；斟以被告Ａ０２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且其乃提供2個帳戶及於本案之分工，暨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，及犯罪動機、目的等節。兼衡被告Ａ０２於原審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身體與經濟狀況（原審金訴卷第118至119頁參照）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(即被告Ａ０２前因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，且於該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，原審審金訴卷第39至40頁參照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Ａ０２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之刑，且就罰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末就沒收與否之部分，則予說明略以：

1. 本案匯入「Ａ０２A、B帳戶」之款項，業經被告Ａ０２依指示提領轉交，是該等洗錢之財物非由被告Ａ０２實際管領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Ａ０２仍執有該等款項，是認該等款項無從對被告Ａ０２予以宣告沒收，以免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，避免重複、過度之沒收。
2. 卷內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Ａ０２有實際獲取何犯罪所得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（、追徵）。

㈡本院經核：

1. 原判決就被告Ａ０２之認事用法，及不予沒收（、追徵）犯罪所得之決定，均尚無不合；至就洗錢標的不予沒收之說明，固應予補充/更正為「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法第2

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…核屬義務沒收性質，自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惟猶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採此見解）。職是，本院既依偵查檢察官所述，而為本案匯入「Ａ０２A帳戶」之款項，經予轉匯入「Ａ０２B帳戶」後，業經被告Ａ０２依指示提領轉交予行騙者之認定，苟猶對被告Ａ０２宣告沒收本案洗錢標的，非無過苛之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對被告Ａ０２宣告沒收、追徵本案之洗錢標的，俾符比例原則」，而經核非無微瑕，惟上情於原判決不予沒收、追徵洗錢標的之結果既不生影響，仍非得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誤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35號判決採此見解），本院自不宜執此為撤銷理由。

2. 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說明其量刑所側重之事由及其評價，於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或偏執一端，致顯有失出失入情形，即非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原判決就被告Ａ０２之量刑，既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之瑕疵，亦乏逾越法定範圍或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更要無偏執一端，致顯有失出失入等違誤，自難認業悖離罪刑相當原則致已違法無可維持。

㈢綜上，被告Ａ０２上訴意旨猶執陳詞，並補述「關於認定其與行騙告訴人者有所聯繫之證據過於薄弱」云云，而一方面指摘原判決對其所為有罪判決不當；另方面復空言指摘原判決對其量刑存有過重之失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所附之被告Ａ０２「刑事上訴狀」參照），經核無一係屬有理由，本院自應予駁回被告Ａ０２之上訴。

參、公訴不受理部分

一、公訴意旨以：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Ａ０１）已預見具「牟利性」之有結構詐欺集團盛行，且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，並依照他人指示持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及密碼前往領取款項後交付，所提供之帳戶可能作為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供被害人匯款使用，且依指示提款後交付他人，更可能使被害人贓款流入詐欺集團掌控以致去向不明，而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，竟和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「黃金城」、「小馬」等成年人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將其兆豐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「Ａ０１帳戶」），提供予「黃金城」等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再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方式，詐騙Ａ０３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附表「匯款時間、金額」、「匯入帳戶（第一層）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將金額匯入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。Ａ０３遭詐騙之款項經層轉至附表所示「最終帳戶」後，被告Ａ０１再依「黃金城」等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於附表「提領時間、金額」欄所示之時間，將詐欺款項領出，並交予「小馬」等詐欺集團成員，而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。因認被告Ａ０１係犯刑法第334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嫌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Ａ０１所犯上開罪嫌，經原判決就所犯刑法第334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，予以判處罪刑。被告謝承瑞不服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被告Ａ０１嗣於其提起審上訴後之114年10月19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—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

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原審「未及」審酌此情，即有未合，依上述說明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１部分予以撤銷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而逕就此部分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、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宗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柔尹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及手法	被害人匯款時間（年/月/日/時）及金額（新臺幣・元）	匯入帳戶（第一層）	轉匯時間（年/月/日/時）及金額（新臺幣・元）	匯入帳戶（第二層）	轉匯時間（年/月/日/時）及金額（新臺幣・元）	匯入帳戶（第三層）	轉匯時間（年/月/日/時）及金額（新臺幣・元）	最終帳戶	提領時間（年/月/日/時）及金額（新臺幣・元）	提領人
1	Ａ０３（指告）	於111年4月21日，LINE暱稱「王莉莉」謊稱下載元宏APP投資可獲利，致陷於錯誤，然無法出金。	111/06/06 12:50 匯款170萬	王奕A帳戶		X		X		X	111/06/07/09:55、09:56、09:57、09:58、09:59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7-11超商華鑫門市），自王奕A帳戶提領2萬、2萬、2萬、2萬、1萬1000。	王奕
					111/06/06 13:00 匯款150萬9015	王奕B帳戶		X	111/06/06 13:47匯款40萬7000	Ａ０１帳戶	於111/06/06/14:08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（兆豐銀行五福分行），自Ａ０１帳戶，提領44萬5500。	Ａ０１
							111/06/06 14:13匯款46萬5000	Ａ０２A帳戶	111/06/06 14:16匯款46萬	Ａ０２B帳戶	111/06/06/14:41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（台新銀行苓雅分行），自Ａ０２B帳戶，提領46萬。	Ａ０２
					X	X		X	111/06/07 01:21匯款10萬	王奕B帳戶	111/06/07/09:52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全家超商高雄中安門市），自王奕B帳戶，提領10萬。	王奕
備註：原判決附表將被害人之姓名誤載為王碧涵，應予更正												

◎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》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《刑法第339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